

姚定國教授, MH

亞洲排解爭端學院創辦人兼董事 及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調解督導委員會前委員暨評估式調解特別委員會前主席

姚律師是亞洲排解爭端學院有限公司的創辦人/董事，也是郭吳陳律師事務所的顧問律師。

姚律師是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認可調解員(綜合及家事)及認可家事調解監督。

2013 年至 2017 年期間，他就道歉立法向律政司提供意見。《道歉條例》於 2017 年 12 月 1 日生效。姚律師於 2016 年至 2022 年期間擔任由律政司司長領導的調解督導委員會成員。姚律師於 2017 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以表揚他對推動調解的貢獻。



姚律師是(1)香港大學法律學系; (2) 香港城市大學法學院; (3) 香港恒生大學的客席教授。

姚律師在 2021 至 2023 年被 Doyle's Guide 列入為香港領先的家事調解員。《法律名人錄》(Who's Who Legal) 2015 年至 2023 年將姚律師評為商事調解領域的全球領袖。

姚律師是 (1) Hong Kong Mediation Manual (3rd Edition); (2) The Annotated Ordinances of Hong Kong: Mediation Ordinance (Cap.620) (2022 Reissue); (3) Asia Mediation Handbook 等著作的作者之一。他亦定期為 Kluwer Mediation Blog 撰文。